

附件 2

2023 年彭阳县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项目绩效 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44 号)文件要求，根据我县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工作取得实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 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成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了解掌握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动态的“权威窗口”，制定农业政策的“可靠参谋”，成为农民增收的“信息中心”目标，在全县开展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工作，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项目执行绩效，促进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和分析水平不断提高。

(二) 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全面准确客观的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

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实施单位

承担项目的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三、考核内容

(一)项目管理。按照项目前有方案，实施中有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及时总结验收，加强培训管理，保障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任务按时保质完成，相关系统运行正常。

(二)项目任务落实。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检查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培训档案完整，资金兑付凭证真实、程序合规合法。

(三)项目实施效果。对照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实事求是开展项目效果评价。评价体现任务与资金使用相匹配，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相匹配，开展满意度调查。绩效评价要用数据衡量，为提升项目管理和建设水平提出可评价可参考建议。

四、绩效指标

(一)数量指标。

1.开展土地承包再延长三十年试点。严格稳定土地“长久不变”承包关系，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承包原则，坚持农村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坚持稳慎有序、适度调整、方便生产原则，完成红河镇土地承包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

2.巩固提升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制发成员证。制发集体经

济组织成员证 6 万户，完成农村集体资产评估试点 1 个，完成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督管理试点 1 个，巩固提升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

3.开展农经统计监测。指导、监督 70 户记账户农村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工作，并对全县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土地纠纷及调处仲裁、农村集体经济运行及村级债务动态监测资料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调解及土地流转监测、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监测及质量提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宅基地管理利用、农村社会化服务、农村经济运行监测等农村改革业务进行培训；印刷监测工作资料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流转、纠纷调处等各项监测工作的下乡督导检查和验收等费用。

（二）质量指标

农业农村改革任务完成率 95%，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三）时效指标

项目所有试点任务完成时限及数据分析公布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按期完成数据汇总分析工作，资金支出及时准确。

（四）社会效益

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及提高农民生产节本增效水平和农业发展能力。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农户的带动能力明显提升，农户根据农产品价格信息调整生产结构的能力不断提高。

(五)可持续性影响。促进农村经济经营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土地延包试点及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推动各项农经统计监测落实到位。

(六)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及各级政府和相关信息利用部门满意度大于90%。

五、考核方法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制定绩效考核方案，成立绩效考核小组，确定考核具体人员：县农经站站长担任组长，相关业务人员及办公室、财务室为成员。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考核，考核采取中期督促、年终考核总结的思路，重点考核任务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支付进度、指标完成情况、取得成效等内容。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确定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并会同局项目办协同推进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加强监督检查。把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项目执行情况纳入本部门绩效管理或目标考核。适时组织开展监测资料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项目执行到位、取得实效。

附表：2023年彭阳县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023年彭阳县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项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得分	备注
一、项目投入情况(20分)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0分)	项目县落实主体责任,以农业农村局文件印发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		
		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兑付相关资金	5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二、项目实施情况(25分)	项目实施(25分)	开展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30年试点1个	5		
		制发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员证60000户	5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评估试点1个	5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督管理试点1个	5		
		按时报送农村经济运行态势固定监测报表及报表分析和辣椒、玉米成本报表及报表分析。	5		
三、项目任务完成情况(25分)	项目任务(25分)	完成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30年试点1个	5		
		完成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制发成员证60000户	5		
		完成农村集体资产评估试点1个	5		
		完成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督管理试点1个	5		
		完成农村经济运行态势固定监测报表及报表分析和辣椒、玉米成本报表及报表分析。	5		
四、项目成效(30分)	(一) 项目效益(25分)	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5		
		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	5		
		农民生产节本增效水平>4%	5		
		农业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5		
		促进农村经济经营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5		
	(二) 项目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及各级政府和相关信息利用部门满意度≥90%。		5	